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08〕70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 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长治市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长治市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 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为解决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障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和《山西省省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08]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

(一)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的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的退休人员)。

(二)无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

(三)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国有特困企业的认定条件

市属国有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国有特困企业:

(一)企业一年内累计6个月或连续3个月不能发放职工工资的;

(二)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内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企业资产负债率达到100%以上,资金周转困难,严重制约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三、费用筹集和资金来源

(一)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的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市财政部门按照退休人数和我市上年度退休人员的平均医疗费,逐年予以补助。

(二)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原则上由企业或其主管部门自筹缴纳50%,市财政补助50%。确实无力缴费的,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可先从市财政局安排的破产经费或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中借款,待企业生产经营好转时由企业归还。企业确实无力还款的,在企业改制或破产清算时,从其国有资产或资产变现收入中提取归还,不足提取的,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助。市属国有特困企业经营状况好转并具备缴费能力时,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审核及参保程序

(一)市国资委和商务局负责对所监管的市属国有关闭破产和国有特困企业进行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一次;市财政局根据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有关数据,负责补助资金的具体测算和按时拨付;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做好市属国有关闭破产和国有特困企业参加医疗保险的协调工作,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属国有关闭破产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及退休人员的身份核对、医疗保险费征缴、待遇落实和服务管理工作。

(二)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市属国有关闭破产企业的退休人员,由原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为其办理医疗保险的参保手续。市属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由其所在企业负责办理参保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此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政策公开、办事公正的原则,及时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对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情况进行公布。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

(三)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将退休人员一次性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落实。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办法》精神,抓紧制定所属

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国有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

主题词：劳动保障 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 通知

抄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5月21日印发
